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的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1883.33万元，资产总额为39080.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郑重声明，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